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782
2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3 1990

UNIVERSITY LIBRARIES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当·劳松-贝登先生(多哥)

一、导言

1. 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2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0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L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8H号决议及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B至E和H号决议，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 “(h)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i)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j) 防止核战争；
 - “(k)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一项
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裁军项目，即项目
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委员会在10月16日第4次会议上决定与其他裁军项目一起
审议大会在其10月15日第30次全体会议是决定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
这些项目的审议在10月3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3次会议上进行（见A/C.1/44/PV.
3-23）。从11月2日至16日在举行第24次和第39次会议之间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
行了审议和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6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1991年间为研究所
提供补助金的请求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六次报告(A/45/7/Add.5)；
 - (d) 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适当方式准则的，秘书长报告(A/45/497)；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498)；
 - (f) 关于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秘

秘书长报告(A/45/510和Add.1)；

(g) 关于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的秘书长报告(A/45/705)；

(h)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说明(A/45/392)；

(i) 1990年3月7日泰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164-S/21187)。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1/45/L.2和Rev.1

5. 10月29日尼日利亚提出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A/C.1/45/L.2)的决议草案。后来哥斯达黎加亦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6. 11月8日，提案国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1/45/L.2/Rev.1)，尼日利亚代表于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变动：

(a) 前言第四段，以“重申”取代“回顾”；

(b) 前言第七段，在“裁军谈判”前面加添“限制军备谈判”等字；

(c) 执行部分第3段以“宣布”取代“决定宣布”；

(d) 执行部分第4段，以“参与”取代“执行”；

(e) 删去原来的执行部分第5段，以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f) 原来的执行部分第6段，即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

“请秘书长就《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改为：

“请秘书长视需要随时就《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2/Rev.1(见第24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5/L.12和Rev.1

8. 10月30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5/L.12)，后来加纳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9. 11月15日，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5/L.12/Rev.1)，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1月16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订正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下列各项更动：执行部分第10段，原文为：

“10. 敦促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所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运作的方法和途径’，确定其1991年实质会议的工作议程的审议，以便1990年组织会议通过”，

改为：

“10.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协商之后，在其199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实质性项目，并把它们列入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议程：

-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10. 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2/Rev.1(见第24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1/45/L.23

11. 10月30日，阿根廷、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A/C.1/45/L.23)，后来玻利维亚、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阿根廷代表于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2. 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2票对12票，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5/L.23(见第24段，决议草案C)。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

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希腊、冰岛、以色列、日本、挪威、波兰、罗马尼亚。

D. 决议草案A/C.1/45/L.26攻Rev.1

13.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45/L.26)，玻利维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于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4. 11月14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5/L.26/Rev.1)，后来巴拿马也加入为提案国。这项决议草案载有下列各项更动：

(a) 序言部分第6段“非常的推动力”改为“新的推动力”；

(b)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7段，内容为：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进展情况的有关段落，希望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5. 在11月15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8票对8票，16票弃权通过决

议草案A/C.1/45/L.26/Rev.1(见第24段,决议草案D)。表决经过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突尼斯。

E. 决议草案A/C.1/45/L.32

16. 10月31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缅甸、秘鲁和斯里兰卡提出一份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决议草案(A/C.1/45/L.32),玻利维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11月

2日，墨西哥代表在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7. 11月4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45/L.32进行表决如下：

(a) 以96票对13票，2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执行部分第一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 决议草案A/C.1/45/L.32全文以102票对6票、2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

(见决议草案E, 第24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法国、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F. 决议草案A/C.1/45/L.36

18.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一项题为“制定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36)，玻利维亚、尼泊尔、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11月5日德国代表在第25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

19. 11月9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36(见决议草案F, 第24段)。

G. 决议草案A/C.1/45/L.53和Rev.1

20.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中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提交一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1/45/L.53)，玻利维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葡萄牙和新加坡随后加入为提案国。11月8日，法国代表在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1. 11月14日，各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5/L.53/Rev.1)，哥斯达黎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拿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包括下列改动部分：

- (a) 在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增添“并实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B号决议第四节中订定的各项目标”；

(b) 执行部分第7段原文为：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现订正如下：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而这一研究项目的费用有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摊。”

22. 关于该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5/L.62)。

23. 11月16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53/Rev.1(见决议草案G, 第24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5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通过，

铭记其第35/46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L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 H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拟订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限制军备谈判和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上其他一般性的最近肯定发展以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希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顺利完成了一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⁴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3.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十年”的各项目标，并参与《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所制订的各项活动；

5. 请秘书长视需要随时就《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 件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 本《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是向整个国际社会宣布,表达人民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

2. 经过一段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后,在1980年代后期,许多国家处理彼此之间关系的方式有显著改善。尽管出现了这种有利的趋势,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各项具体目标仍未完全实现。

3. 在这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国际社会有必要促使人们更深入地认识我们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我们对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关切。国际社会今天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错综复杂的问题,各国必须拿出政治决心,进行对话和谈判,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采取旨在缓和各国紧张局势和军事对抗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要考虑到有关区域的具体情况。另外还需要确认,裁军、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之间有深切的相互关系。

4. 国际社会的共同立场是,坚决谋求裁军并进行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决心在1990年代取得进展。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确定了下列共同目标。在核领域,我们必须继续紧急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为全面核禁试而进行工作。为了实现不扩散目标的一切方面,鼓励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社会的目的应当是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无歧视地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仍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还看到需要审议海军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问题。在常规武器领域,我们必须谋求裁减世界各地的武器和军队,尤其是军备密度最高的地区。在这方面,我们迫切谋求圆满结束关于欧洲常规力量的谈判。我们要继续审议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在化学武器领域,我们必须为早日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努力。国

际社会还呼吁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a为向前再迈进，必须促进一切有关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促进核查的范围和技术、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和审议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所有其他在质量和数量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倡议，都值得仔细审议。这些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按照区域有关国家自由界定和决定的适当条件建立和平区。在谋求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国际社会确认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裁军腾出的资源可用于促进平衡的世界发展。这些目标应列入将在适当时候完成的综合裁军方案。

5. 联合国将继续促进裁军方面的多边合作，这种多边合作同双边和区域努力可以相辅相成，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可通过联合国进一步促进裁军，其方法是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绩，例如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

6. 国际社会确认，了解情况的公众可推动关于裁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现实的对话，在裁军进程中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举办世界裁军宣传和庆祝裁军周将继续起有益的作用。国际社会确认非政府组织起着宝贵的作用，这反映了在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日益增进的了解和决心。国际社会还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7. 在世界迈向二十一世纪时，后代的人显然需要对地球上生命的相互依赖有更多的知识和了解。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教育将发挥根本作用，可使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他或她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所起的作用。

a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⁵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⁷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
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在促
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
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
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
152F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1988年12月7日
第43/78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⁵

2. 赞赏地注意到除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之外，裁军审议委员会
已经结束对其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审议;

3.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下列议题的具体建议: (a) 南
非的核能力, (b)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 (c) 常规裁军和(d) 宣布
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就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

结论和建议⁸已获所有与他协商的人士的核可；

5. 还注意到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和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的项目提出的具体建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7.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9.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10.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协商之后，在其199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实质性项目，并把它们列入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议程：

-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11.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会期不超过四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⁹以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

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4.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C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

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同样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E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¹¹重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认为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欣慰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中没有赢家，也决不应发动，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分，

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1.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第50段的规定开展多边谈判；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职权，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 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 G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N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M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M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42L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8M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D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²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在1990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正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的裁军谈判提供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进展情况的有关段落¹³，希望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注意到在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以及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3. 还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关于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E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E(XXIV)号决议,其中宣布1970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A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1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结束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审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项协议的部分,该协议议定应在1991年会议一开始便审议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组织纲领,就象其他议程项目的组织纲领的审议一样¹⁵,

忆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其1989年报告中作出的结论,大意说,“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¹⁶,

考虑到目前东西关系的改善给重新努力拟订综合裁军方案提供一个适当的图景,

又考虑至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成为对第三个裁军十年和对联合国在

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一项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一开始时再度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在已经达成协议文本的基础上展开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从而结束有关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88年12月7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3/78H号决议，

重申支持该决议核可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¹⁷

欢迎秘书长就会员国报告的关于执行信任措施的经验提出的报告，¹⁸

铭记着建立信任是一种与时转移的动态过程，因此根据取得的经验进行中期评价极具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

铭记着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特别需要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方面的潜力，

还铭记着在区域范围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促进全球安全，

考虑到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整体的情况下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达成以合作和公开为基础的安全结构，

指出在执行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实例，这项进展有助于使欧洲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增进安全，并减少军事冲突的危

险，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1. 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2. 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和加强这项过程；
3. 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而尤其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考虑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
4. 请秘书长继续从所有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5. 吁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G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¹⁹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三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²⁰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⁰。二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

脑第九届会议《最后文件》²¹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认捐提供有保障的财政支助，从而确保该所的持久活力，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安排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审查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²²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²³。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2. 确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执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日益重要，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须继续进行裁军方面问题 的独立研究，并须更加激励，进行专题研究或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研究；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公、私机构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确保其持久活力并实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B号决议第四节中订定的各项目标；
5. 建议继续使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6.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而这一研究项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5/42)。

- ³ 后来，扎伊尔代表团表示它曾打算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5段。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
- ⁶ 第S-10/2号决议。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
- ⁸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3段。
- 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 ¹⁰ 第S-10/2号决议。
- ¹¹ 见A/44/551-S/20870，附件。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 ¹³ 《同上》，第16至18段。
- ¹⁴ 第S-10/2号决议。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三，H节。
- ¹⁶ CD/955，第7段。
-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社编第3号》(A/S-15/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 ¹⁸ A/45/397。
- ¹⁹ A/34/589。
- ²⁰ A/42/300和Corr.1，附件。
- ²¹ A/44/551-S/20870，附件。
- ²² A/45/392，附件一。
- ²³ A/45/392，附件二。
